

## 第三章

### 選舉委員會

#### 第一節 — 選舉委員會及其界別和界別分組

3.1 選舉委員會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組成，負責提名及選出行政長官。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 條，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 5 年，並須於行政長官任期屆滿的一年的二月一日起計算。因此，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組成的選舉委員會任期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

3.2 選舉委員會由 4 大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在這 38 個界別分組中，

- (a) 35 個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委員（“選舉委員”）都是在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由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投票選出；
- (b)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及立法會議員是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並各自組成全國人大界別分組和立法會界別分組；以及
- (c) 宗教界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由 6 個指定團體以提名方式產生。

選舉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詳載於附錄一。

## 第二節 —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

3.3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規定，各個界別分組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須每年發表一次。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程序詳載於《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非區議會選舉年的六月一日或之前(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在八月一日或之前)，發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取消登記名單列出一些以前曾登記為界別分組投票人的人士的姓名／名稱和地址，如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所獲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這些人士(不論個人或團體)已不再符合登記資格或不欲繼續在該登記冊內登記，便會在編製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將這些人士(不論個人或團體)剔除，並建議不將他們／它們列入下一份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內。選舉登記主任亦須在該年的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在九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發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3.4 二零一六年為非區議會選舉年，該年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和取消登記名單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發表，供公眾查閱，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為止。在該段期間，公眾可就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的記項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反對。任何人士如其資料並無記錄在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或其姓名／名稱載於取消登記名單上，也可就其情況提出申索，以恢復他們／它們的選民登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期限，選舉登記主任接獲兩項申索通知。這些申索個案的聆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六月三十日及七月四日舉行。聆訊後，審裁官駁回該 2 宗申索。選舉登記主任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發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

3.5 其姓名／名稱載於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人士，除非根據法例已喪失資格，否則有權就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作出提名，並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選舉中投票。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有效期維持至二零一七年七月發表下一份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為止。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分項數目載於附錄二。

### 第三節 — 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及正式委員登記冊

3.6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0 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公布後 7 日內，編製及發表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暫行委員登記冊。選舉登記主任亦需因應所作出的任何修訂，根據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編製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正式委員登記冊，並在新一屆選舉委員會的任期開始當日，發表該登記冊。

3.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憲報刊登，選舉登記主任亦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發表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供公眾查閱。選舉登記主任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發表根據選舉委員會暫行委員登記冊而編製的新一屆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其姓名／名稱載於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的

人士，除非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5) 條<sup>1</sup>及 26 條<sup>2</sup>喪失資格，否則有資格就行政長官選舉作出提名，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選舉中投票。正式委員登記冊所載的選舉委員分項載列於**附錄三**。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在下一份正式委員登記冊發表時不再有效。

#### 第四節 — 投票人喪失在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3.8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30 條，已登記為某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如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即喪失在有關界別分組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自公布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至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日之間，選舉登記主任會發信給已登記為投票人但被發現不再符合登

<sup>1</sup>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6(5)條，其姓名出現於正式委員登記冊的選舉委員，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有關的選舉中提名候選人的資格：

- (a) 已辭去委員席位(除擔任當然委員者)；
- (b) 當其時(如屬提名)或在投票日(如屬投票)正在服監禁刑；
- (c)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d)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e)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既未服該刑罰或任何替代刑罰，而亦未獲赦免；
- (f)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 (g)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或
- (h) 在投票日前 3 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犯了以下罪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的罪行；或選管會訂立的規例內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sup>2</sup> 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6 條，其姓名出現於正式委員登記冊的選舉委員，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有關的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辭去委員席位(除擔任當然委員者)；
- (b)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c)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d) 當其時是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e)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記資格的人士，提醒他們不要在有關選舉中投票，以及他們如在選舉中投票所須承擔的法律後果。

3.9 正式投票人登記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發表後，有效期為 1 年。由於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期間個別界別分組投票人的登記資格或會改變，為維持選舉公正，選舉登記主任在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月發信予約 270 個訂明團體<sup>3</sup>，要求它們就相關會員／員工的選民登記資格出現的最新變動向選舉事務處提供資料，並提醒相關會員／員工如在正式投票人登記冊公布後失去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便不應在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

3.10 在向有關訂明團體索取其會員／員工最新資料以覆核載列於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投票人是否仍符合登記資格的過程中，選舉事務處發現有 1 403 名投票人可能因失去登記資格而喪失在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投票資格。這些投票人主要來自資訊科技界界別分組、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會計界界別分組及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選舉事務處在是次選舉投票日之前發信予這些投票人，通知他們的登記資格已經改變，並提醒他們法例訂明任何人若明知無權在選舉中投票卻在選舉中投票，即屬干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訂明的舞弊行為。除非這些投票人在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投票前提出證明，澄清他們在有關界別分組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否則不應在是次選舉投票。根據現行法例，雖然這類投票人已喪失在有關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基於其姓名或名稱仍載列於現

---

<sup>3</sup> 該約 270 個訂明團體屬於有競逐的界別分組的訂明團體，不包括個別無需競逐的界別分組的訂明團體。

有正式投票人登記冊，選舉事務處無權阻止他們投票。然而，如果他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站要求領取選票，投票站人員會提醒他們已喪失在有關選舉中投票的資格，如他們堅持要投票，投票站人員會向他們發出口頭警告，提醒他們如明知喪失投票資格而仍投票，便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投票站人員就有關事件會作出記錄，而選舉事務處其後亦會把這類個案轉介執法機關調查<sup>4</sup>。

---

<sup>4</sup> 就二零一六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選舉事務處已根據相關記錄將涉及兩名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投票人和 1 名資訊科技界界別分組投票人的個案轉介廉政公署跟進。根據《選舉委員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3(2)條，投票保密條文並不適用於因配合廉政公署調查有關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非法行為而向該署透露某人是否已申領選票的資料。